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第一屆第五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十二時整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室（台北市襄陽路九號十七樓）

三、主持人：郭董事長瑤琪　　記錄：楊金牡丹

四、出席人員：林董事中森、許董事高明、譚董事開元、黃董事明耀、吳董事崑茂、王董事光賜、吳董事明清（吳董事崑茂代）、林董事坤鐘（許董事高明代）、王董事令麟（林董事中森代）、辜董事濂松（譚董事開元代）、顧董事忠華（黃董事明耀代）、陳董事長文（王董事光賜代）、杜董事明翰（郭董事長瑤琪代）、楊監察人明祥、李監察人金龍、黃監察人淑端

五、請假人員：淨董事良

六、列席人員：本會陳執行長武雄

七、主管機關代表：內政部社會司郭專委盈森、陳科員淑貞

八、董事長致詞：各位董事、監察人、陳執行長、各位同仁大家好，今天召開本會第一屆第五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，這次有四位新任董事，歡迎他們的加入，謝謝主管機關代表蒞臨指導，也謝謝大家的支持，雖然今年沒有非常大的天然災害，但仍有些風災

造成南部縣市的損失，所以本會也做了一些救助的工作，並在本次會議提出審議。

現在會議開始，請依程序進行。

九、指導機關代表致詞：本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中，有提到屏東縣杜鵑風災申請賑助案，本部社會司於十月六日轉送屏東縣政府申請函後，　貴會立即電洽屏東縣政府社會局補件，社會司對於　貴會發揮「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」的工作精神感到欽佩。

十、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本會前董事吳鐵雄先生、汪雅康先生、邱湧忠先生及周聯華先生等四位因職務異動，奉行政院核定聘任吳明清先生、許高明先生、黃明耀先生及杜明翰先生等四位接任，並已完成法人變更相關事宜，請備查案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本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，P1），請　鑒察案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本會九十二年度「工作計畫」中第三案有關「試辦防災社區」，其社區地點已選定南投縣中寮鄉，並商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系施教授邦築進行研究規劃中，請備查案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（四）本會九十二年度「工作計畫」中第五案有關「慰問低收入戶受災家庭」，因各縣市政府均有負面反應（各縣市政府已發慰助金、已失時效等），擬不予辦理，以免浪費民間資源，請備查案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（五）本會自本（九十二）年五月一日起聘任專職財務組組員蔡靜珠小姐，月薪新台幣三五、000元，該員於本（九十二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職，請備查案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（六）本會自本（九十二）年十一月一日起聘任郭懷莊小姐為兼任會計，兼職酬金新台幣一二、000元，陳茶美小姐為兼任出納，兼職酬金新台幣一二、000元，請備查案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有關屏東縣杜鵑風災申請賑助案（詳如附件二，P3），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

1．照案通過。

2．請陳執行長代表本會赴屏東縣政府親自致送，且以基金會名義附加慰問信函，讓受災戶瞭解賑助金係本會發給，更瞭解賑助金係來自桃芝、納莉颱風社會各界善心人士的救災捐款，同時亦表達本會慰問之意。信函則委由屏東縣政府併同賑助金轉發給受災戶。

（二）謹提本會「會徽（logo）甄選」網站票選所得六件作品（詳如附件三，P4），請決定一件作為本會會徽，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與會人員一致決議，經網路票選入選之六件作品皆為佳作；至本會會徽專案辦理。

（三）謹提本會「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（草案）乙種（詳如附件四，P6），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請依與會人員的意見修正，並可邀請對辦理獎助學金較有經驗的人士，共同研商，力求

周全；重擬辦法提下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。

（四）有關本會賑助核給要點之七人審查小組中周董事聯華之出缺，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有關七人審查小組中周董事聯華之出缺，由杜董事明翰接任。

（五）謹提本會九十三年度「工作計畫」（詳如附件五，P9），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

1．第三案：「辦理受災家庭子女獎助學金」及第五案「補助救災、救護志工團隊採購簡易裝備器材」，俟辦法修正及訂定，提經下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識通過後，再據以執行外；餘照案通過。

2．各位董事、監察人若有任何建議增減事項，請隨時通知本會業務單位辦理。

（六）謹提本會九十三年度「歲入歲出預算書」（詳如附件六，P11），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原則通過，請依與會人員提示意見將項目位置修正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

（一）有關屏東縣政府米勒風災受災民眾申請賑助案（詳如附件七，P12）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1．屏東縣政府社會局於本（九十二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寄達米勒風災申請賑助相關文件資料，依規定應由審查小組加以審議，然本次會議開會在即，擬請同意於本次會議直接審議，無需再另召開審查小組會議。

2．本（九十二）年十一月二日米勒颱風造成溪水暴漲，清潔工許日虹走避不及因而溺斃，遺下三子，生活本就堪虞，現雪上加霜，急需經濟上援助。

3．經查本案申請緣由、時間及手續均符合本會賑助核給要點規定，要件資料備全，申請戶數一戶，人數一人，金額新台幣十萬元。

決議：既經初步審查符合本會賑助相關辦法規定，可不再另召開審查小組會議，同意賑助新台幣十萬元，併同杜鵑風災案辦理。

十三、散會：十三時四十五分。